

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		聯絡電話	(02) 27712171	是否僅限選填 1系(組)、學程
			傳真電話	(02) 27513892	
[106344]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			https://www.ntut.edu.tw/		是
志願代碼	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	招生名額	志願代碼	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	招生名額
104001	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10	104002	車輛工程系	9
104003	土木工程系	22	104004	分子科學與工程系	23
104005	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	22	104006	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	22
104007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8	104008	建築系	2
104009	機電學士班	40	104010	電資學士班	46
104011	工程科技學士班	59	104012	創意設計學士班	22
104013	資訊與財金管理系	3	104014	資訊工程系	5
104015	光電工程系	8	104016	電子工程系	7
學校發展特色			其他相關資訊		
<p>本校秉持「企業家搖籃」與「實務研究型大學」之定位，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，深獲社會好評；並以前瞻教育視野引領學生適性學習，重點特色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積極推動PBL，整合「創新、國際、產業」三合一模組化之特色，辦理PBL工作營與競賽活動，提供師生進行跨國、跨校與產業實作專題研究機會，並提供同學實際體驗新創公司營運模式。 鼓勵發展多元專長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設立跨領域學程，並與台積電等龍頭企業合作開辦產業鏈結學程，完成學程同學獲得優先面試與較高起薪之待遇。 本校為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」成員，北大、北醫及海大提供跨校選課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學期交換等多元跨域學習，同學可享受四校資源及共同課程。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 本校與300多所國際大學合作，提供學生出國交換、研修與實習等機會，以及學/碩博士一貫跨國跨級彈性聯合學制，學生最快於5年內取得本校學士+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碩士學位。 本校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（MIT）共同建立臺灣首座「都市科技實驗室」，以都會交通運輸工具及智慧城市等為合作研究重點。學生由本校選送前往該校實驗室進行海外實習。 			<p>本校為臺灣實務人才重要的培育基地，學校願景為「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」。112年獲Cheers雜誌「企業最愛大學生」調查全臺第9名、1111人力銀行全臺公立科技校院第2名，並進入QS世界排名亞洲百大。本校提供多樣資源，讓學生學習無後顧之憂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習輔助：設有學習輔導機制與線上線下學習資源。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各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，並持續提供多元英語輔導資源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。 獎勵機制：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可獲頒獎學金。各方面表現卓越獲選為榮譽學生者，可獲頒獎狀壹幀及最高10萬元獎勵，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 出國補助：本校在48個國家擁有361所姐妹校，並與國外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、人才培育及聯合學制合約及協議，除可自費申請參加外，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，可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。 校友資源：臺灣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約有10%為本校校友，提供業界實務教學、研究與實驗設備，以及實習、就業機會。 備有男女生宿舍，桃園以南大一新生優先入住。 修業年限4年，並設置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校外實習必修，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 本校位於臺北捷運忠孝新生站，交通便捷。 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4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40%	1
招生名額	10	預計 複試人數	50	英文	---		面試	4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數學A	x1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20%	3
				數學B	---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x1.00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6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3.5.7	學習 歷程 審 查 資 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113.5.17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3.5.29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		2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3.5.30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			3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3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		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		
複試說明		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1		
備註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 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</p> <p>1. 面試評分：專業領域50%；基本綜合問答50%。</p> <p>2. 通過全民英檢者，資料審查總成績：初級加3分、中級加5分、中高級加10分、高級(含)以上加20分，至100分為止。其他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加分，參考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)」之等級認定。</p> <p>3. 本系較適合大學指定考試第二類組考生申請。</p> <p>4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</p> <p>5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</p>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4002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70%	1
招生名額	9	預計 複試人數	50	英文	x2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3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x2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x2.00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6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3.5.7	學習 歷程 審 查 資 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3.5.29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		3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3.5.30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3、C-5、C-7			4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3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		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		
複試說明		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1		
備註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 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</p> <p>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</p> <p>1. 本系較適合大學指定考試第二類組考生申請。</p> <p>2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</p> <p>3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</p>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4003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40%	1
招生名額	22	預計 複試人數	110	國文	x1.00		面試	3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英文	x2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30%	3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	是	數學A	x2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3.5.18			數學B	---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社會	---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6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自然	x2.00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7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項目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1件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第二階段採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(認識本系及個別面談)。</p> <p>2. 面試(認識本系及個別面談)：系上老師為考生及家長提供詳盡介紹，所有考生必須參加系所簡介及座談會，未參加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3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</p> <p>4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</p>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104004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50%	1	
招生名額	23	預計 複試人數	115	國文	---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50%	2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	是	數學A	x1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數學B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社會	---	項目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自然	x1.00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1件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	1件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</p>	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校及本系提供高額獎學金供學生申請。</p> <p>2. 本系簡介：結合「半導體分子材料」、「光電、綠能元件」、「有機分子材料」、「高分子材料」與「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」等多項核心課程於課程及教學內涵，著重基礎理論與實務教學，培養分子科學之專長。</p> <p>3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</p> <p>4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</p>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	
志願代碼	104005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50%	1		
招生名額	22	預計 複試人數	110	國文	---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---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社會	---	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1件		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3、C-4、C-5	4件		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1件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 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 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 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	
備註	1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 2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	
志願代碼	104006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60%	1		
招生名額	22	預計 複試人數	110	國文	x1.00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---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社會	---	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1件		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3、C-4、C-5	4件		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1件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 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 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 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	
備註	1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 2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	
志願代碼	104007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50%	1		
招生名額	8	預計 複試人數	50	國文	x1.00					5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2.00					---	3
				數學A	x2.00					---	4
				數學B	---					---	5
				社會	---	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是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1件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7、C-8	1件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		
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 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	
備註	1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 2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	
志願代碼	104008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50%	1		
招生名額	2	預計 複試人數	50	國文	x1.00					5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			---	3
				數學A	---					---	4
				數學B	---						
				社會	---	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是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3件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8	2件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		
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 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	
備註	1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 2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士班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4009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50%	1
招生名額	40	預計 複試人數	200	國文	---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5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x1.00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6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是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3件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6、C-8	2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</p> <p>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班學生大一、大二不分主修，大三起由學生依興趣選定機械工程、車輛工程、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等任一領域為主修。</p> <p>2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</p> <p>3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</p>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士班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4010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70%	1
招生名額	46	預計 複試人數	230	國文	---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3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是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3	1件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7、C-8	1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</p> <p>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資料審查，綜合評估100%。</p> <p>2. 本班學生大一、大二不分主修，大三選定電機工程、電子工程、資訊工程、光電工程任一領域為主修。</p> <p>3. 本班適合各類組學生申請。</p> <p>4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</p> <p>5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</p>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程科技學士班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10401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60%	1	
招生名額	59	預計 複試人數	295	英文	x2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40%	2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x2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
				數學B	---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
				社會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	
				自然	x2.00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1件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3.5.29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					1件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3.5.30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2件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3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1件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1件
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1件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	
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 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
備註	1. 本班採大一不分系，大二起學生依興趣選定工程學院所屬之土木工程系、分子科學與工程系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、材料及資源工程學等任一系為主修。 2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 3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班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創意設計學士班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104012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30%	1	
招生名額	22	預計 複試人數	110	英文	x1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70%	2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
				數學B	x1.00		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
				社會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	
				自然	---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1件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3.5.29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2、B-3						3件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3.5.30		C. 多元表現：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6件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3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1件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1件
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1件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	
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 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
備註	1. 本班採大一不分系，大二起學生依專業志趣選定設計學院所屬之建築系、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、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、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、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等任一系組為主修。 2. 擬選讀主修建築系者，為符合建築師國家考試之建築專業學分要求，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-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，故建議及早於入學時確認主修志趣，俾利個人修課時序安排。 3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 4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4013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面試	40%	1
招生名額	3	預計 複試人數	50	英文	x1.5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4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數學A	---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20%	3
				數學B	x2.00		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6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是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3.5.17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	1件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C. 多元表現：C-8	1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</p> <p>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面試評分：表達能力40%、反應能力30%、組織能力30%。</p> <p>2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</p> <p>3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</p>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4014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70%	1
招生名額	5	預計 複試人數	50	英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3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x1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是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1件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1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</p> <p>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</p> <p>2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</p>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4015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50%	1
招生名額	8	預計 複試人數	50	國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5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A	x1.00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數學B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網絡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	項目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3件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3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</p> <p>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</p> <p>2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</p>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4016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50%	1
招生名額	7	預計 複試人數	50	國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5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A	x1.00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數學B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網絡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7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	項目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1件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1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/「最新消息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3.5.7(二)下午5: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(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，另請於113.5.7(二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上傳(或勾選)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</p> <p>3.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、一般學程、第二專長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。</p> <p>2.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，本系部分必、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</p>								